

盎格魯自由傳統與 法蘭西浪漫精神

● 顧 昕

讀甘陽君在《二十一世紀》第三期上發表的〈揚棄「民主與科學」，奠定「自由與秩序」〉一文，頗受震動。甘陽君的諸多觀點，筆者深表贊同。但細品此文，筆者認為甘陽君的論式有某種大無畏的浪漫精神，有落入窠臼之虞。

兩種自由主義傳統： 英國式和法國式

甘陽君把法國式路向的基本信念標定為「民主與科學」，然而法國人「自由、平等、博愛」終日不離嘴邊。在法國大革命期間，自由、人權、憲法等口號亦震天作響。事實上，法國人爭自由的勁頭舉世無雙。然則，法國式自由為甚麼沒給他們帶來自由，反而招致暴政呢？

海耶克(Hayek)對此問題有精彩的分析。他把自由理論的傳統區分為兩種，即英國式和法國式。英國式自

由主義強調，在一種沒有強制的環境中，諸多因素的自發演變是自由文明成長的本質特徵。而法國式自由主義則把自由文明視為理性構建的產物。海耶克明確指出，英國懂得自由，而法國則不然。

在海耶克眼中，法國自由主義的最顯著特徵便是其理性主義(rationalism，或譯唯理主義)，它假定人生具智識的秉賦，一切文明的產物，制度、法律、語言、傳統，均須置於理性的省視之下。通過這種省視，以及人類理性的創造性偉大運作，一個全新的自由文明便可出現。深受英國式自由傳統熏陶的人，則堅信全知全能的人類是不可能的，文明乃是一個試錯(trial and error)過程的產物。

柏林(Berlin)對理性主義的自由觀亦做出了精闢的分析。他指出，許多理性的自由主義者，最具個人主義傾向，如盧梭、費希特(還有康德)，但他們均把運用批判的理性視為獲得

自由的唯一方法，因而如何建立一個「理性社會」是其首要的關注。在理性的社會中，人人都有理性，所有道德和政治問題，均是理性可以解決的。其中的真理，當然會首先被具有理性的思想家所發現，而其他同樣有理性的人，則紛紛接受這些真理。在理性自由主義者的腦海裏，社會是依據一睿智的立法者，或自然、或歷史、或「超凡的人類存在」而設計並建立的。倘若社會中的人理性水平並不一般齊怎麼辦呢？理性自由主義的藥方是：開啟民智。可見法國式進路的基本信念是一種理性崇拜，用「民主和科學」來描述是不大精確的。

自由主義的科學觀

甘陽君說，法國人信奉科學，並「要用『科學』的光芒照亮民衆，喚起他們的覺醒（是之謂『啟蒙』）」，這大致是不錯的。但這種表述也過於粗略，而且這何以出現了問題，甘陽君並未追問一下。

事實上，柏林、海耶克、波普爾（Popper）等人都指出，法國式唯理主義的自由主義源於啟蒙思想的科學觀。十七世紀近代科學的興起，尤其是牛頓力學的輝煌成就，使啟蒙思想家誤以為科學便是理性節節勝利的象徵，因而理性崇拜空前膨脹，科學主義（scientism）由此興起。啟蒙時期的科學觀征服人類已經二百多年了，自由主義的大師們向啟蒙思想的科學觀發起了強有力的挑戰。他們把懷疑指向那種視科學為理性勝利，從而不斷逼近真理的實證主義科學觀。

對實證主義科學觀予以最有力打擊的當屬波普爾。他提出了「證偽」的

概念，把科學的成長，如同文明的成長一樣，視為一個猜想、證偽、再猜想的試錯過程，從而建立了批判理性主義的科學哲學。

自由主義的大師們把自己的自由主義思想莫立在他們的知識論和科學觀之上。他們指出理性的局限以及濫用理性的危險，但同時又堅信理性對於人類進步的意義。他們都自稱是理性主義（非法國式的理性主義）者，反對反理性主義和非理性主義。

積極自由與消極自由

甘陽君對英美自由主義的介紹，着重從漸進的演化論和多元論角度來論述，頗具洞悉。然對其核心概念「自由」，卻未加稍許交代。

柏林區分了積極自由與消極自由。消極自由的觀念，把自由看成是防止某種惡的狀態；而積極自由的觀念，則視自由為追求某種善的過程。在消極自由的意義上，自由都是「免於……的自由」（liberty from...）；而積極自由的理念，則堅信自由是「去做……的自由」。持消極自由觀的人，就自由的最小空間界限的問題爭論不休；而積極自由的熱衷者總是在探討人們如何去實現那些目標。

這兩種自由觀，看上去似乎只不過是同一事物的兩種不同的表述而已，實則不然。柏林指出，相信消極自由人士認為，「積極的」自由觀念有時只不過是殘暴暴政的華麗偽裝而已。因為積極自由的倡導者總是提出一系列的目標，認為只有去追求這些目標，人才是自由的，才實現了「真正的」自我。如果「積極的」自由主義者將這一觀念僅施加於自身倒還罷

了，但他們是政治和社會思想家，他們很容易認為他們的使命便是破除蒙昧，努力喚醒人們去實現其「真正」自我中的目標。柏林通過細致的分析告訴人們，在「積極的」自由中，隱藏着價值一元論的烏托邦意識，因而往往是惡的淵藪！

我們應該揚棄甚麼？

筆者以為，重要的並不在於揚棄「民主與科學」，而在於揚棄我們中國人心中的烏托邦意識。我們不難發現，中國人對至善至美之崇高境界一向是刻以求的。這體現在兩個方面：(1)凡事總從積極處着眼。譬如說，爭取自由能防止他人的強制尚嫌不够，還要爭取「自我實現」甚麼的；建設法治能防止不冤枉好人還嫌不够，偏要把天下壞人都掃光；崇尚理性一點點了解我們這個世界還嫌不够，偏要改天換地；懿行道德能約束人們行為不出格還嫌不够，偏要人人皆成堯舜，或者，活雷鋒。(2)對凡事總有一種烏托邦的期待，按柏林的說法，即總想找一個最終的解決之道。近些年來，不少人覺得陳獨秀的「德賽二先生」不够用了，提出要引入更多的法寶，如李先生(Liberty)、馬先生(Market)、羅先生(Law)，不一而足。事實上，正是這種烏托邦意識，一如柏林、海耶克、波普爾所論證過的，恰是自由和民主傳統的敵人。因此，假若我們仍像陳獨秀當年宣傳「民主和科學」那樣來奠定「自由與秩序」，那便會離自由和秩序越來越遠。自由既不應是旗號，也不應是招牌，柏林的話極當，他說：「自由就是自由。」

盧梭在中國風光，托克維爾卻總是老外；薩特可以在中國發熱，但雷蒙·阿弘卻萬萬不行。這種對英國自由傳統的隔閡還突出體現在翻譯上。近十年來，中國翻譯了很多西方新舊思潮。然而，體現英國自由傳統的譯作卻少得可憐。這絕不能僅僅怪罪於外部的政治或經濟因素，而主要應歸咎於我們的眼光不濟，中國人要理解盎格魯撒克遜傳統是很難的，而接受法蘭西的浪漫精神卻不那麼費力。

顧 昕 中國科學院科技政策與管理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現為荷蘭萊頓大學漢學研究院訪問學者。從事科學社會學、政治社會學、政治學和政治思想史的研究。撰有《科學中的社會與社會中的科學》，合譯有《科學界的社會分層》、《自由的憲章》、《知識分子的未來與新階級的興起》等書。